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二、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設計孝道教育優質課程並落實於教學之中，讓學生於生活中具體展現孝親行動，啟發孝道教育於日常生活中深根發芽，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二、為提倡與推動孝道教育，蒐集優良課程教案、教學媒材，作為實施孝道教育教學之參據，提供教育人員分享與發表之管道，供各界參考運用。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肆、甄選規則

一、甄選主軸：
（一）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
（二）教學活動與流程能彰顯學習主體、確保核心素養、導引課程連貫統整、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從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

二、活動日期：
（一）收件截止日：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成績公告：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三）頒獎暨發表日期：暫定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地點與時間詳見本中心網站公告。

三、甄選對象與組別

（一）**甄選對象**

教師（含在職、實習教師、兼代課）：現任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甄選期間就讀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或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資格者（含畢業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

（二）**甄選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三組，各組甄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至多3人,每組以參加1件(含)為限,且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

四、教案形式：

（一）教案內容：甄選之教案請以「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如：孝親尊長、親慈子孝、自主自律、關懷行善、賞識感恩）為主軸，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

1. **國小組**：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國小**學生為對象。
2. **國中組**：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國中**學生為對象。
3. **高中職組**：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高中職**學生為對象。

（二）教案格式規範：

1. 教案書面資料：教學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架構、教學活動、教學資源、學習評量，教案依循108新課綱之相關規範,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教案活動設計以1-3節為限。教案內容可依需求，包含教學歷程、教學心得與省思等學習單以及相關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本項之全文資料合計頁數，以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相關資料**。
2. 資料注意事項：
   (1)全文資料包含上述教案等書面資料，並以word檔儲存至光碟內，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影音檔以wmv、mpeg、mpg、avi、mov等普遍格式儲存。
   (2)**教案設計等資料請以訂書針裝訂（請勿膠裝）**。
   (3)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報名與收件方式：

（一）郵寄紙本：請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收」，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以利清楚標示。

檢附資料：

1. 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一】
2. 報名表一張【附件二】
3. 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設計格式一式四份【附件三】
4. 教案光碟一式四份（為求匿名審查公平性，參賽者姓名資料請勿置於光碟內）
5. 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四】
6.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五】

（二）電子寄送：作品電子檔請寄送至：

jackhuang0404@tea.nknush.kh.edu.tw。

信件主旨：108 年孝道教案比賽-組別-姓名

各檔案請依下列格式命名：

1. 報名表：報名表-組別-作者

   例：報名表-國小組-凱旋國小-李大華

2. 教案：作品-組別-作者

   例：作品-國中組-凱旋國中-李小華

（三）**以上紙本及電子檔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倘有未盡事宜，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7-7613875 分機 499，黃助理。

E-mail：jackhuang0404@tea.nknush.kh.edu.tw

伍、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聘請相關教育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進行評選，由評審委員依據甄選指標，根據作品之完整性、適切性、獨創性等特色進行綜合研判。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之入選作品，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擇優選出特優、優等與佳作作品。

二、成果發表:獲選特優、優等與佳作作品者,**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會**，以作品發表方式進行分享，獲選作品將彙整於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三、評選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完整性	40%	目標具體、內容完整、設計理念、教案取材、教學方法、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
適切性	30%	教案具實用性，易於學習、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獨創性	30%	教案具獨特性、流暢與生活化，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陸、獎項

一、組別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共三組，每組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3 名、佳作 5 名，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獎項及內容如下：

組別	名額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組	1	3	5	若干名
國中組	1	3	5	若干名
高中職組	1	3	5	若干名

各組獎項說明表

（一）名額：

1. 特優：**共計 3 名**。每名**頒贈本署獎狀乙幀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每件覈實核予稿費 1020 元/每千字，圖片 1080 元/張。**最高每名 15,000 元**。
2. 優等：**共計 9 名**。每名**頒贈本署獎狀乙幀，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每件覈實核予稿費 1020 元/每千字，圖片 1080 元/張。**最高每名 7,000 元**。
3. 佳作：**共計 15 名**。每名**頒贈本署獎狀乙幀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每件覈實核予稿費 1020 元/每千字，圖片 1080 元/張。**最高每名 3,000 元**。
4. 入選：若干名。每名**頒發本署獎狀乙幀。**

（二）稿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中規範編列：稿費-每件核實覈予稿費 1020 元/每千字，圖片 1080 元/張。

（三）本活動將於兩階段評選完，**將獲選作品之評選意見提供作者修改，作者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修正交回後，始得依規定支領稿費**。

（四）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稿費及獎狀。

二、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三、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四、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五、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教案甄選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 貼足郵資	**編號：**(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 **甄選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108 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

寄件人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地址：

內附	**(請自行勾稽檢查)**	□**1 紙本** - 孝道教育教案甄選報名表一份
		□**2 紙本** - 教案書面資料一式四份
		□**3 光碟** - 全文光碟一式四份
		□**4 紙本** - 授權同意書一份
		□**5 紙本**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注　意

一、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附件二

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比賽報名表

<table>
<tr><td>參加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td><td>收件號碼</td><td>（由收件學校填寫）</td></tr>
<tr><td>身分類別</td><td colspan="2"></td><td>教案總字數</td><td>字</td></tr>
<tr><td>領域課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者姓名</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稱</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td><td>（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三

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教案名稱		教學節數	節
領域課程		教學對象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教學理念			
總綱核心素養	（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		
領域核心素養	（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架構	概述：(可以以圖像呈現或以文字描述)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預期成效

活動照片（請輔以文字說明，張數不限）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1）	（說明 2）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3)	(說明 4)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5)	(說明 6)
學習單、教學心得與省思（含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	

備註一：活動照片、學習單、教學心得與省思等無則免附。

附件四

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設計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 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乙 方：_____、_____、_____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參賽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本人參賽之原創作品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孝道教育教案設計」甄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勵予以撤銷收回。
4. 乙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參賽人簽名：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